

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成员行为规范

为规范我校学生会组织成员日常工作，保持学生会组织工作到公正、明、廉洁、效的目标，推动各项工作的贯彻，结合《关于推动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五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理想信念坚定。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二条 提高思想觉悟。强化群众意识、服务意识 and 奉献精神，以实际行动向广大同学作出表率。

第三条 牢记服务宗旨。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目的，坚持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，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场、作秀。

第四条 永葆理想情怀。珍惜代 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。不得投机取巧、自我

玩乐、求排场，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奢靡不良习气侵。

第二章 日常 为

第六条 维护公共形。学生会组织成员，穿着得体，无特殊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入校内公共区。

第七条 守公共秩序。吐文明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在教室、图书、堂等地不哄、不抢座、不插。

第八条 守校 校纪。不 到、不早、不晚归、无故旷。

第九条 守法律法。不在校园内开展、卖 为 不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在互联网或社交 件上、不文。

第三章 工作 为

第十条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 因学生上作而 到早、缺 旷、荒废学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及时与指导老师 沟 协。

第十一条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 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 政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 文章，作 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第十二条 营 平等氛围。牢 自己的 份是

等相待，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；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团结协作。积极参加 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 和成员的联系。各 应当相互 合，统筹兼 、提 效率、按时保 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密切联系同学。积极参与“学校、学 、班级”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 ，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，倾听广大同学 求，积极畅 校园沟 协 渠 。

第十五条 坚定工作态度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 意交换工作任务。工作中可以 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协助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确有困 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第十六条 建立沟 机制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与相关 人 沟 协 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对外沟 交流， 经主席团成员批准后方可 。